

城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 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 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总表
- 三、支出决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三) 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四) 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三) 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 部门主要职责。

1、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贯彻执行中省市县有关市场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组织拟订全县有关市场监督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制定有关政策、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县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拟订有关规划并组织实施，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负责市场主体信用监管工作。依法发布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信息，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3、负责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和督办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4、负责反垄断统一执法。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据授权承担有关反垄断调查及执法工作。

5、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监督管理直销企业、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

承担指导消费者权益保护及其网络体系建设工作，指导城固县消费者保护组织开展消费维权工作。依法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组织指导查处合同欺诈等违法行为。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监督管理拍卖行为。

6、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质量发展的措施办法，推进质量强县战略和品牌建设。统筹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建立并统一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负责产品防伪的相关工作。

7、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管理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和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开展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建立并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清理取缔固定煤炭销售点和煤质检测工作；对市场主体场所（经营场所）、成品油质量、机动车销售企业、环境监测计量器具进行环境监管。

8、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依法开展特种设备安全事故预防和调查。

9、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制定有关食品安全的措施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

检查。承担县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10、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组织落实中省市食品安全检查制度计划、重大整顿治理方案。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负责特殊食品监督管理工作。负责食品生产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负责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县食盐专营工作，建立县级食盐储备体系、食盐应急预警机制，组织落实市级储备盐制度和食盐供应应急管理。

11、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保健用品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分类分级管理制度及药品和医疗器械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处置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执业药师资格准入制度，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执业药师注册管理工作。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负责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疫苗等特殊药品及放射性特殊医疗器械的管理和安全监督。

12、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统筹规划量值传递溯源体系建设。依法管理商品量、市场计量行为、计量仲裁鉴定、计量器具和计量技术机构及人员。规范计量数据使用。

13、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组织实施国家标准，负责地

方标准相关工作，依法指导和监督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相关工作。对标准的实施情况组织开展评估和信息反馈。组织制定并实施标准化激励政策，规范标准化活动。承担商品条码和标识管理工作。

14、负责统一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组织实施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的措施办法。协调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监督规范认证认可及检验检测市场与活动，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15、负责知识产权与专利工作。组织制定和实施全市知识产权战略、知识产权及专利工作发展规划、阶段性工作计划。组织协调全市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工作，推动知识产权工作体系建设。负责全县专利行政执法工作。贯彻落实专利工作方面的优惠政策，指导企事业单位专利工作，管理、组织重大专利技术实施，负责专利市场的规范和管理。

16、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17、配合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完成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工作，并落实好行业监管责任。

18、负责推动农产品商标、地理标志培育申报工作。组织全县个体工商企业参与脱贫攻坚行动。负责监督检查贫困地区生产领域消费品质量安全。承担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19、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设下列 11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人事教育股）、市场规范管理股、商标广告监督管理股（知识产权股）、信用监管股、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股（食品安全协调股）、食品流通安全监督管理股（盐业监督管理股）、餐饮服务监督管理股、药械监督管理股、质量标准计量监督管理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反不正当竞争与价格监督检查股。下属事业单位 6 个，分别是：县食品药品稽查大队、县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注册分局、经济检查大队、“12315”消费举报申诉中心、城固县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检验所，辖 17 个基层市场监督管理所。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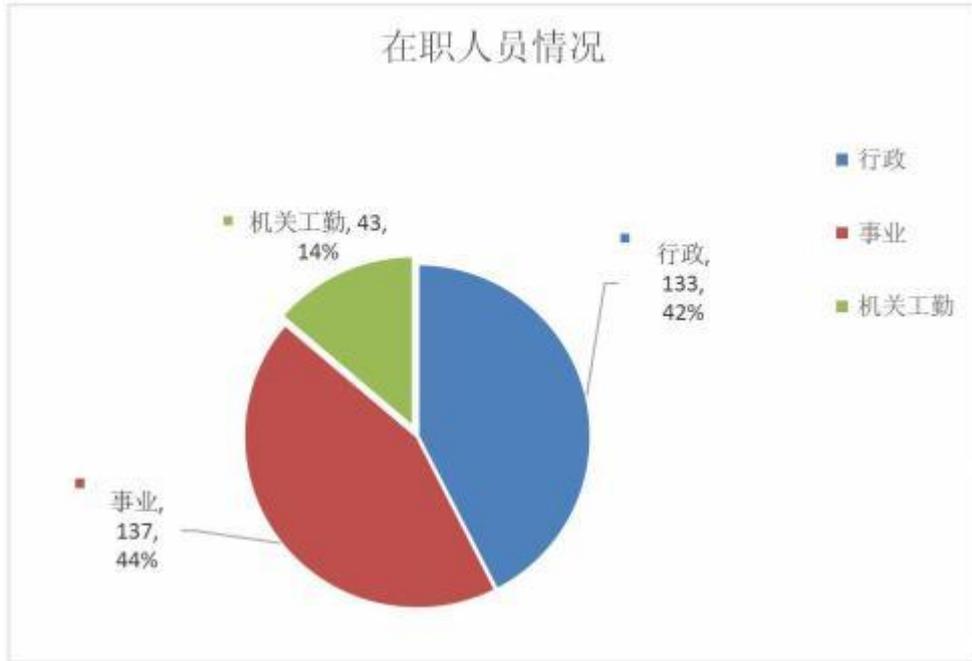
县市管局是隶属县政府管理的财政全额供养的正科级行政管理部门。内设机构 11 个，下属事业单位 6 个，辖 17 个基层市场监督管理所。下属事业单位和 17 个镇监管所经费保障实行报账制，部门决算包括机关本级（机关）决算。

序号	单位名称
1	城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机关）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止 2019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320 人，其中行政编制 145 人、事业编制 175 人；实有在职人员 313 人（包含县政府分流安置原盐务局人员 10 人），其中行政 133 人（其中公务员 123 人、参公人员 10 人），事业 137（含盐务局分流人员 10 人），机关工勤 43 人。

在职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批复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部门：城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2019年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978.54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41.90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2、外交支出	0.00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3、国防支出	0.00
4、上级补助收入	0.00	4、公共安全支出	0.00
5、事业收入	0.00	5、教育支出	0.00
6、经营收入	0.00	6、科学技术支出	0.00
7、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8、其他收入	499.52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9、卫生健康支出	0.00
		10、节能环保支出	5.00
		11、城乡社区支出	0.00
		12、农林水支出	15.56
		13、交通运输支出	0.00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00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16、金融支出	0.00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19、住房保障支出	0.00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2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22、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478.05	本年支出合计	4,577.4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70.54	年末结转和结余	171.14
收入总计	4,748.60	支出总计	4,748.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批复02表

编制部门：城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2019年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合计	4,478.05	3,978.54	0.00	0.00	0.00	0.00	0.00	499.5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57.49	3,957.98	0.00	0.00	0.00	0.00	0.00	499.52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457.49	3,957.98	0.00	0.00	0.00	0.00	0.00	499.52
2013801	行政运行	3,681.08	3,181.57	0.00	0.00	0.00	0.00	0.00	499.52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5.50	55.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04	市场监督管理专项	405.51	405.5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05	市场监管执法	56.00	5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19.47	19.4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12	药品事务	160.81	160.8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79.12	79.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1	大气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5.56	15.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	15.56	15.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25	农产品加工与促销	15.56	15.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批复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部门：城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2019年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577.46	3,793.10	784.35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41.89	3,793.10	748.79	0.00	0.00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541.89	3,793.10	748.79	0.00	0.00	0.00
2013801	行政运行	3,793.10	3,793.10	0.00	0.00	0.00	0.00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9.02	0.00	199.02	0.00	0.00	0.00
2013804	市场监督管理专项	244.52	0.00	244.52	0.00	0.00	0.00
2013805	市场监管执法	56.00	0.00	56.00	0.00	0.00	0.00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19.47	0.00	19.47	0.00	0.00	0.00
2013812	药品事务	150.66	0.00	150.66	0.00	0.00	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79.12	0.00	79.12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110301	大气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5.56	0.00	15.56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	15.56	0.00	15.56	0.00	0.00	0.00
2130125	农产品加工与促销	15.56	0.00	15.56	0.00	0.00	0.00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00	0.00	15.00	0.00	0.00	0.00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15.00	0.00	15.00	0.00	0.00	0.00
2150510	工业和信息产业支持	15.00	0.00	15.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批复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部门：城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2019年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 目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978.54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30.36	3,930.36	0.00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2、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3、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4、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5、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6、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9、卫生健康支出	0.00	0.00	0.00
		10、节能环保支出	5.00	5.00	0.00
		11、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12、农林水支出	15.56	15.56	0.00
		13、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00	15.00	0.00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16、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19、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0.00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2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22、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978.54	本年支出合计	3,965.92	3,965.92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58.5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71.14	171.14	0.00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58.52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总计	4,137.06	总计	4,137.06	4,137.0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批复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部门：城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2019年					
项目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965.92	3,181.57	3,061.20	120.37	784.3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30.36	3,181.57	3,061.20	120.37	748.79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930.36	3,181.57	3,061.20	120.37	748.79	
2013801	行政运行	3,181.57	3,181.57	3,061.20	120.37	0.00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9.02	0.00	0.00	0.00	199.02	
2013804	市场监督管理专项	244.52	0.00	0.00	0.00	244.52	
2013805	市场监管执法	56.00	0.00	0.00	0.00	56.00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19.47	0.00	0.00	0.00	19.47	
2013812	药品事务	150.66	0.00	0.00	0.00	150.66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79.12	0.00	0.00	0.00	79.1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00	0.00	0.00	0.00	5.00	
21103	污染防治	5.00	0.00	0.00	0.00	5.00	
2110301	大气	5.00	0.00	0.00	0.00	5.00	
213	农林水支出	15.56	0.00	0.00	0.00	15.56	
21301	农业	15.56	0.00	0.00	0.00	15.56	
2130125	农产品加工与促销	15.56	0.00	0.00	0.00	15.56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00	0.00	0.00	0.00	15.00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15.00	0.00	0.00	0.00	15.00	
2150510	工业和信息产业支持	15.00	0.00	0.00	0.00	15.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批复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部门：城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2019年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181.57	3,061.20	120.3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962.43	2,962.44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043.84	1,043.84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074.68	1,074.68	0.00	
30103	奖金	92.85	92.85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00.00	200.00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66.34	366.34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85	5.85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3.76	123.76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93	19.93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0.31	0.31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4.87	34.87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37	0.00	120.37	
30201	办公费	21.22	0.00	21.22	
30202	印刷费	0.92	0.00	0.92	
30205	水费	2.81	0.00	2.81	
30206	电费	26.70	0.00	26.70	
30207	邮电费	3.41	0.00	3.41	
30213	维修(护)费	0.81	0.00	0.81	
30215	会议费	1.15	0.00	1.15	
30216	培训费	0.46	0.00	0.46	
30217	公务接待费	8.60	0.00	8.60	
30228	工会经费	5.91	0.00	5.9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6.74	0.00	46.7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4	0.00	1.6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8.77	98.77	0.00	
30301	离休费	5.29	5.29	0.00	
30304	抚恤金	77.86	77.86	0.00	
30305	生活补助	9.66	9.66	0.00	
30309	奖励金	1.93	1.93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3	4.0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批复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部门：城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2019年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74.60	0.00	9.60	65.00	0.00	65.00	6.00	9.00
决算数	55.34	0.00	8.60	46.74	0.00	46.74	4.41	6.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预算数和实际支出。预算数为调整预算数。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批复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部门：城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2019年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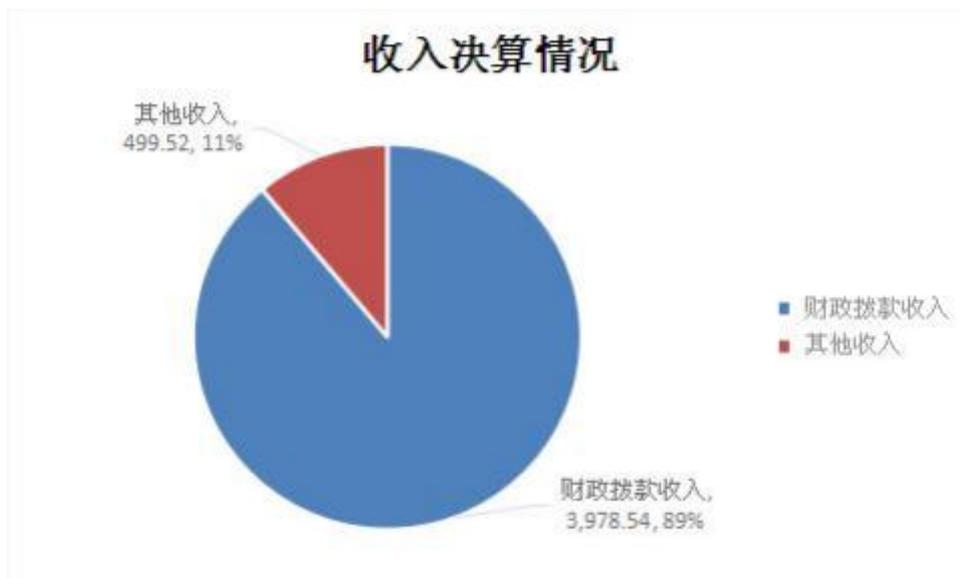
2019 年本部门收入 4478.05 万元，较上年增加 195.80 万元，增长 4.57%，主要原因是：一是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奖增加；二是补拨了上年人员工资预算调整，增拨了 2018-2019 年人员基本工资调标；三是单位基本养老金财政配套部分拨付部门，由部门缴纳；四是五堵、龙头两所规范化建设竣工决算，增加了拨款。

2019 年本部门支出 4577.46 万元，较上年增加 297.61 万元，增长 6.95%，主要原因是人员和项目支出增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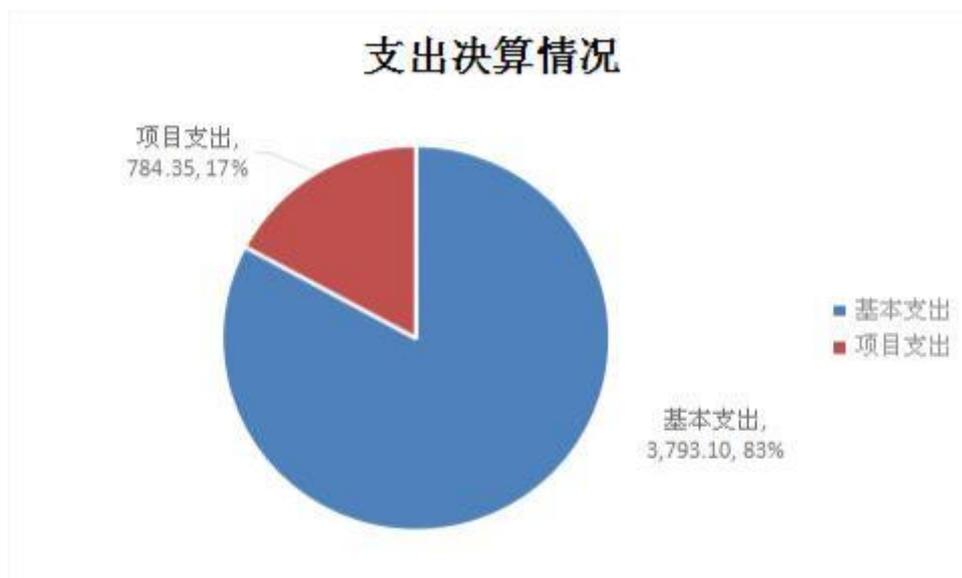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收入合计 4478.0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978.54 万元，占 88.84%；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499.52 万元，占 11.1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支出合计 4577.4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793.10 万元，占 82.16%；项目支出 784.35 万元，占 17.14%；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3978.54 万元，较上年增加 97.07 万元，增长 2.50%，主要原因是：一是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奖增加；二是补拨了上年人员工资预算调整，增拨了 2018-2019 年人员基本工资调标；三是单位基本养老金财政配套部分拨付部门，由部门缴纳；四是五堵、龙头两所规范化建设竣工决算，增加了拨款。

2019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 3965.92 万元，较上年增加 68.49 万元，增长 1.76%，主要原因是人员和项目支出增大。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财政拨款支出 3965.9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6.64%。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68.49 万元，增长 1.76%，主要原因是：一是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奖增加；二是补拨了上年人员

工资预算调整，增拨了 2018-2019 年人员基本工资调标；三是单位基本养老金财政配套部分拨付部门，由部门缴纳；四是五堵、龙头两所规范化建设竣工决算，增加了拨款。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423.81 万元，调整预算为 3978.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65.9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9.68%。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2402.82 万元，调整预算为 3181.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81.5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奖增加；二是补拨了上年人员工资预算调整，增拨了 2018-2019 年人员基本工资调标；三是单位基本养老金财政配套部分拨付部门，由部门缴纳。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调整预算为 199.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9.0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陕西著名商标和涉农商标奖励，“城固元胡”驰名商标申报费、食品生产追溯系统建设补助等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监督管理专项（项）。

年初预算为 21.00 万元，调整预算为 247.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4.5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8.94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质量强县示范县创建经费、除非办经费等支出。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监管执法（项）。

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调整预算为 56.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拨了市场监管执法办案工作经费。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

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调整预算为 19.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4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拨了明厨亮灶经费。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调整预算为 160.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0.6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3.78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拨了省级药品监管经费、食品检验检测费。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调整预算为 79.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79.1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拨了年度协管员工资。

8.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

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调整预算为 5.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拨了秸秆禁烧、燃煤禁烧环境治理工作经费。

9.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农产品加工与促销（项）。

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调整预算为 15.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5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级给予提升农产品（食品）质量品牌奖励资金。

10.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款）工业和信息产业支持（项）。

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调整预算为 15.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拨了对企业荣获名牌产品奖励。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181.57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 3061.20 万元和公用经费支出 120.37 万元。

人员经费支出 3061.2 万元，主要包括 2013801 行政运行，一是工资和福利支出 2962.43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 1043.84 万元、津补贴 1074.68 万元、绩效奖金 292.85 万元，单位社保缴费 516.19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含临时人员工资) 34.87 万元；二是对家庭和个人补助支出 98.77 万元包括：离休费 5.29 万元、抚恤金 77.86 万元、遗属生活补助 9.66 万元，其他对家庭和个人补助 5.96 万元。

公用经费支出 120.37 万元，主要包括 2013801 行政运行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37 万元，包括办公费 21.22 万元、印刷费、0.92 万元、水费 2.81 万元、电费 26.70 万元、邮电费 3.41 万元、房屋设备维护费 0.81 万元、会议费 1.15 万元、培训费 0.46 万元、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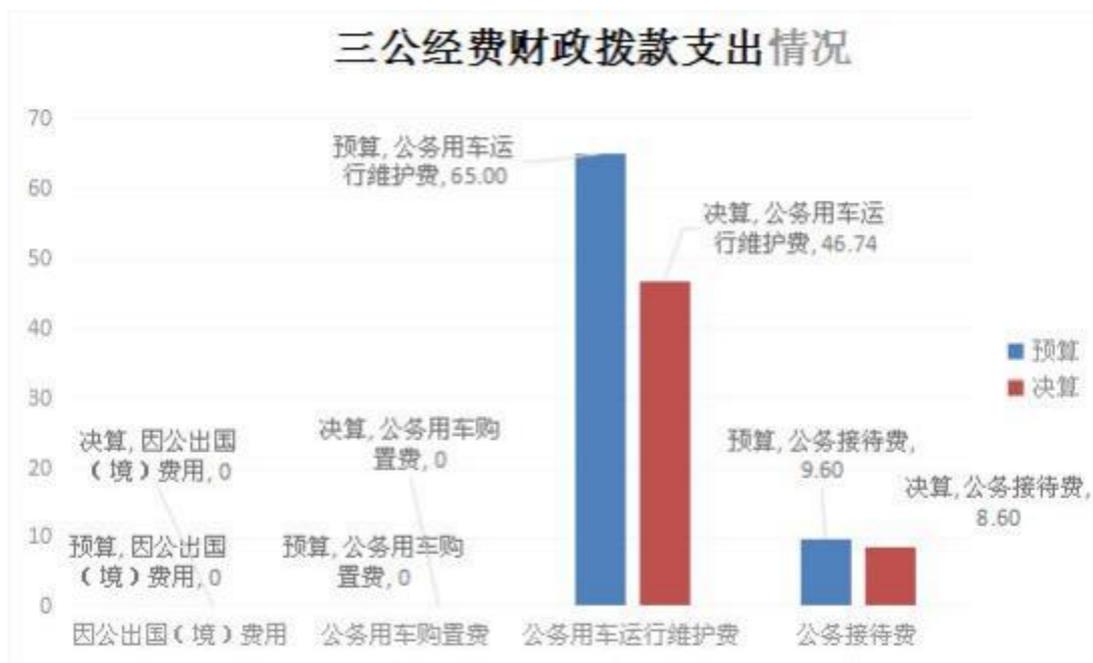
务接待费 8.60 万元、公务用车维护费 46.74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55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74.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74.18%。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7.41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决算数较上年减少 1.11 万元，公务用车维护费决算数较上年减少 6.3 万元；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19.26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执行，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

占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46.74 万元，占 84.4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8.60 万元，占 15.5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增加）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预算，也无因公出国（境）团组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购置车辆 0 台，公车保有量 26 台，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增加）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预算，也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65.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71.9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18.26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公务接待 113 批次，756 人次，预算为 9.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89.58%，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1.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执行，厉行节约，减少公务接待次数，严控公务接待费支出。

（三）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培训费预算为 9.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70.11%，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2.69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执行，厉行节约，减少培训次数和规模，压缩培训费支出。

（四）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会议费预算为 6.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1 万元，完成预算的 73.59%，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1.59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执行，厉行节约，压缩会议次数和规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3 个，共涉及资金 806.0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专项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专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251.33 万元，执

行数 239.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23%。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切实提高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有效预防食品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存在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人力经费不足，监管未达到 100%无死角，从业人员食品安全重要性认识不足等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大人力物力投入，强化日常监管和监督检查，同时加强从业人员食品安全和法律法规知识培训。。

2、食品药品快检实验室建设经费

食品药品快检实验室建设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1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0.60 万元，执行数 10.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快检实验室建设，提升食品药品检测能力。存在检测硬件条件不完善、检测人员能力有待提高等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大投入，完善实验室设备，同时加强检测人员能力水平培训。

3、2019 年度食品安全信息化及明厨亮灶工作经费

2019 年度食品安全信息化及明厨亮灶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9.47 万元，执行数 19.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推进我局食品安全信息化工作，确保明厨亮灶全面达标。存在信息化设备陈旧，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继续更新，明厨亮灶工作需要加快，相关配套规章制度不尽完善问

题，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持续加大投入，更新信息化设备，完善明厨亮灶相关制度。

4、2017-2018 年注册地理标志商标涉农商标等企业奖励资金

2017-2018 年注册地理标志商标涉农商标等企业奖励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39.50 万元，执行数 39.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对企业进行奖励鼓励，凸显商标品牌引领作用，促进县域经济发展。存在问题，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5、解决非法集资案件资产处置工作专项经费

解决非法集资案件资产处置工作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4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20.00 万元，执行数 2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防范和打击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提高广大人民群众了解非法集资行为特征和危害，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存在广大人民群众对非法集资行为了解不够，防范意识不强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大宣传，提高广大人民群众对非法集资行为防范意识。

6、解决博望办事处市场监管所房屋维修补助

解决博望办事处市场监管所房屋维修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0.00 万元，执行数 1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

和效果：通过维修博望市管所办公房屋，改善办公环境，提高行政执法能力，存在问题：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7、解决市场监管工作经费

解决市场监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4分。项目全年预算数201.34万元，执行数191.68万元，完成预算的95.2%。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履行市场监管和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查处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虚假广告和商标侵权等行为工作，加强特种设备监管，保护了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打击了非法经营，维护了正常经济秩序，存在问题：监管执法人员业务学习水平和能力需要进一步加强，制度需要进一步完善，从业人员和人民群众法律意识需要进一步加强，违法行为打击力度进一步加大。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监管执法人员业务学习水平和能力培训，进一步完善制度，强化从业人员和人民群众法律意识，加大违法行为打击力度加大。

8、解决五堵龙头市场监管所规范化建设经费

解决五堵龙头市场监管所规范化建设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6分。项目全年预算数83.99万元，执行数83.9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五堵龙头两所规范化建设，改善了两所办公生活条件，促进了基层规范化建设。存在问题：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9、解决 2019 年度创建全国质量强县示范县工作经费

解决 2019 年度创建全国质量强县示范县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5分。项目全年预算数94.18万元，执行数94.1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确保了我县创建“质量强县”进程，助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存在问题：由于机构改革，国家对创建全国质量强县示范县工作下一步如何开展尚在研究中，对我局创建工作产生一定影响。下一步改进措施：积极加强上级局沟通请示，加快创建工作进度，确保早日创建成功。

10、2019 年食品药品及重点商品监管专项资金

2019 年食品药品及重点商品监管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5分。项目全年预算数16万元，执行数1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强化了我县重点商品质量工作，维护了正常市场秩序，打击了非法经营，保护了合法经营和消费者权益，得到了群众和社会好评，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得到提升。存在问题：由于资金受限，各类重点商品只抽取少部分样品，不能全方位覆盖。下一步改进措施：积极争取上级资金，合理安排抽检样品及批次，使监督更全面。

11、2019 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2019 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14.00万元，执行数14.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通

过项目实施，加强了我县药品监管力度，加大了食品药品犯罪打击力度，保障人民群众的饮食用药安全，得到了群众和社会好评，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得到提升。存在问题：监管执法人员业务学习水平和能力需要进一步加强，制度需要进一步完善，从业人员和人民群众法律意识需要进一步加强，违法行为打击力度进一步加大。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监管执法人员业务学习水平和能力培训，进一步完善制度，强化从业人员和人民群众法律意识，加大违法行为打击力度加大。

12、2017 年度陕西省名牌产品企业奖励资金

2017 年度陕西省名牌产品企业奖励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30.00 万元，执行数 3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发挥名牌产品对我县企业知名度的带动作用，为我县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力量。存在问题：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13. 提升农产品（食品）质量品牌补助资金

提升农产品（食品）质量品牌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5.56 万元，执行数 15.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鼓励企业提升农产品（食品）质量，创名牌，提高知名度。存在问题：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附件 1

上级专项资金及县本级预算安排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 年度)

专项资金名称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专项				
上级主管部门		汉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级主管部门		城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城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251.33	239.33	95.23%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补助				
		市级补助				
		县本级资金	251.33	239.33	95.23%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切实提高食品药品安全监管, 有效预防食品安全事故, 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切实提高食品药品安全监管, 有效预防食品安全事故, 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绩效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食品药品检测工作完成率		100%	100%	
		检查农村食品经营户		≥1000 户次	1260 户次	
		各镇食品协管员工资发放完成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食品药品检测工作达标率		100%	100%	
		食品药品检验场所覆盖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食品药品监测工作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各镇食品药品工作经费及食品协管员工资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社会效益指标	有责投诉事件		0 起	0 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80%	82%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上级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如没有请填无。					

注:

1. 定量指标, 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 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 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平均计算。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 100%-80% (含)、80%-60% (含)、60%-0% 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3.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 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附件 1

上级专项资金及县本级预算安排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 年度)

专项资金名称	解决食品药品快检实验室建设经费					
上级主管部门	汉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级主管部门	城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检测检验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0.6	10.6		100%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补助					
	市级补助					
	县本级资	10.6	10.6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解决快检实验室建设, 提升食品药品检测能力		解决快检实验室建设, 提升食品药品检测			
绩效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品检验检测试剂、用具采购批次	≥2 批次	2 批次	
		质量	食品抽检问题发现率	≥2.5%	6%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技术支撑能力和检验检测水平	逐步提高	较上年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对快检工作满意度	≥80%	8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上级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如没有请填无。				

注:

1. 定量指标, 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 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 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平均计算。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未达成预期指标 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 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3.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 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附件 1

上级专项资金及县本级预算安排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 年度)

专项资金名称	2019 年度食品安全信息化及明厨亮灶工作经费					
上级主管部门	汉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级主管部门	城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城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	19.47	19.47	100%		
	其中：中央					
	省级					
	市级					
	县本	19.47	19.47	100%		
	其他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加快食品安全信息化建设		加快食品安全信息化建设			
绩效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接入监管平台的中小学食堂	≥75 户	80 户	
			监控探头	≥150 个	152 个	维护频率服务需加强
			接入监管平台的大中型酒店	≥30 户	30 户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对安装摄像头单位的操作间实时监控	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	长期	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食品药品监管水平进一步提升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80%	8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上级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

1.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平均计算。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3.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附件 1

上级专项资金及县本级预算安排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 年度)

专项资金名称		解决 2017-2018 年注册地理标志商标涉农商标等企业奖励资金				
上级主管部门		汉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级主管部门		城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各获奖企业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39.5	39.5	100%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补助				
		市级补助				
		县本级资金	39.5	39.5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对企业进行奖励鼓励, 凸显商标品牌引领作用, 促进县域经济发展			将奖励资金及时、足额拨付企业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时效指标	财政拨款后奖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企业产品知名度	较上年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获奖企业满意度	100%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上级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如没有请填无。					

注:

1. 定量指标, 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 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 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平均计算。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 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3.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 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附件 1

上级专项资金及县本级预算安排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 年度)

专项资金名称		解决非法集资案件资产处置工作专项经费					
上级主管部门		汉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级主管部门		城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城固县打击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100%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补助						
	市级补助						
	县本级资	20	20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防范和打击处置非法集资工作, 提高广大人民群众了解非法集资行为特征和危害, 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维护良好的社会经济秩序			通过防范和打击处置非法集资工作, 提高广大人民群众了解非法集资行为特征和危害, 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维护良好			
绩效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个案服务次数	≥12 次	15 次		
		时效指标	开展工作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体性事件发生数		0 起	0 起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对工作满意度		≥75%	78%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上级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如没有请填无。						

注:

1. 定量指标, 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 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 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平均计算。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未达成预期指标 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 100%-80% (含)、80%-60% (含)、60%-0% 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3.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 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附件 1

上级专项资金及县本级预算安排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 年度)

专项资金名称		解决博望办事处市场监管所房屋维修补助					
上级主管部门		汉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级主管部门		城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博望办事处市场监管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100%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补助					
		市级补助					
		县本级资	10	10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维修博望市管所办公房屋, 改善办公环境, 提高行政执法能力			维修博望市管所办公房屋, 改善办公环境, 提高行政执法能力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质量指标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基础设施维修改造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市场监管能力	逐步提高	较上年有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对办公环境满意度	≥90%	9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上级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如没						

注:

1. 定量指标, 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 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 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平均计算。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未达成预期指标 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 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3.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 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附件 1

上级专项资金及县本级预算安排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 年度)

专项资金名称		解决市场监管工作经费				
上级主管部门		汉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级主管部门		城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城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01.34	191.68	95.2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补助				
		市级补助				
		县本级资金	201.34	191.68	95.2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切实履行市场监管和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查处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虚假广告和商标侵权等行为工作，加强特种设备监管			切实履行市场监管和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查处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虚假广告和商标侵权等行为工作，加强特种设备监管		
绩效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消费者投诉	≥400 件	438 件	
			检查特种设备	≥800 台件	831 台件	
			取缔传销窝点	≥10 处	15 处	
	质量指标	传销遣返人员重新涉案率	较上年减少	较上年减少		
		时效指	处理消费者投诉事件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涉传被解救人员满意度	≥70%	75%	
市民对市场监管执法工作满意度			≥85%	85%		
……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上级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

1.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平均计算。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3.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附件 1

上级专项资金及县本级预算安排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 年度)

专项资金名称		解决五堵龙头市场监管所规范化建设经费				
上级主管部门		汉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级主管部门		城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五堵市管所、龙头市管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83.99	83.99	100%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补助				
		市级补助				
		县本级资金	83.99	83.99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五堵、龙头两所改造, 达到规范化建设要求			两所建设项目已经完工交付, 达到规范化建设要求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质量指标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基础设施维修改造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市场监管能力	逐步提高	较上年有所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两所职工对办公环境满意度	≥95%	98%		
.....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上级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如没有请填无。					

注:

1. 定量指标, 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 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 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平均计算。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 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3.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 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附件 1

上级专项资金及县本级预算安排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 年度)

专项资金名称		解决 2019 年度创建全国质量强县示范县工作经费					
上级主管部门		汉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级主管部门		城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城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	94.18	94.18	100%			
	其中: 中央补						
	省级补						
	市级补						
	县本级	94.18	94.18	100%			
	其他资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加快创建“质量强县”进程, 助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考核指标完成 80%				
绩效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项		≥35 项	40 项	
			开展质量抽检批次		≥200 批次	280 批次	
			检定计量器具		≥2500 台件	2820 台件	
			符合《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GB/T35796-2017) 的养老机构数		≥60%	75%	
		质量指标	抽检不合格产品处置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产品抽检整体工作完成时间		2019 年底	2019 年底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质量信用体系		逐渐建立健全	逐渐建立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企业满意度		≥85%	85%	
民众满意度			≥85%	85%			
.....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上级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額, 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

1. 定量指标, 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 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 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平均计算。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 100%-80% (含)、80%-60% (含)、60%-0% 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3.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 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附件 1

上级专项资金及县本级预算安排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 年度)

专项资金名称		2019 年食品药品及重点商品监管专项资金				
上级主管部门		汉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级主管部门		城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城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6	16	1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补助				
		市级补助	16	16	100%	
		县本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商品抽查检验工作，加强重点商品质量监管，查处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1、柴油 20 个样品，汽油 26 个样品，润滑油 4 样品；2、农资方面：肥料 3 个样品。3、服装方面：抽检各类经销企业 16 个样品、4、装饰装修材料方面：抽检 20 个样品。 通过项目实施，强化了我县重点商品质量工作，维护了正常市场秩序，打击了非法经营，保护了合法经营和消费者权益，得到了群众和社会好评，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得到提升。			
绩效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十大类重要商品抽检批次	36	36	
			其中：成人服装及床上用品	16	16	
			石膏板、木工板	20	20	
			二、成品油、润滑油、煤炭等抽检批次	50	50	
			其中：成品油	46	46	
			润滑油	4	4	
		三、农资商品抽检批次	3	3		
		质量指标	不合格商品处置率	100%	100%	
			根据抽检情况对本辖区内销售不合格商品经营者进行立案查处案件数	5	5	
			重点商品质量监管专项经费备查台账设置完整度	100%	100%	
	数据上报核实准确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在法定时限内完成质量违法案件查办并公示	100%	100%		
		在辖区内对在册企业组织实施重要商品抽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次数	85	85		

	成本指标	省局下达专项预算指标完成额度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向当地政府及上级业务主管部门通报抽检结果次数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消费者满意度	>95%	>95%	
		基层市场监管部门满意度	>95%	>9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上级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

1.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平均计算。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3.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附件 1

上级专项资金及县本级预算安排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 年度)

专项资金名称	2019 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上级主管部门	汉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级主管部门	城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城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4	14	1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补助					
	市级补助	14	14	100%		
	县本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p>目标 1：完成食品、保健品、化妆品、药品、医疗器械“四品一械”安全抽样检验工作；</p> <p>目标 2：开展药品、医疗器械批发、零售企业，医疗机构和疾控中心（含接种点），计生机构，保健品经营企业，化妆品批发、零售企业监管工作；</p> <p>目标 3：加大食品药品犯罪打击力度，保障人民群众的饮食用药械安全；</p> <p>目标 4：加强重点品种（疫苗、特殊药品、中药饮片、无菌和植入性医疗器械等）、重点区域（偏远农村和城乡接合部）和重点环节（医疗机构药械使用环节、预防接种环节、药品零售企业国家有专门管理要求药品销售）等监督检查；</p> <p>目标 5：强化监管队伍能力建设加大督查考核力度。</p>		<p>目标 1：完成食品、保健品、化妆品、药品、医疗器械“四品一械”安全抽样检验工作；</p> <p>目标 2：开展药品、医疗器械批发、零售企业，医疗机构和疾控中心（含接种点），计生机构，保健品经营企业，化妆品批发、零售企业监管工作；</p> <p>目标 3：加大食品药品犯罪打击力度，保障人民群众的饮食用药械安全；</p> <p>目标 4：加强重点品种（疫苗、特殊药品、中药饮片、无菌和植入性医疗器械等）、重点区域（偏远农村和城乡接合部）和重点环节（医疗机构药械使用环节、预防接种环节、药品零售企业国家有专门管理要求药品销售）等监督检查；</p> <p>目标 5：强化监管队伍能力建设加大督查考核力度。</p>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药品监管企业数（含医疗机构）	≥500 家	580	
			医疗器械监管企业数（含医疗机构）	≥400 家	460	
			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报告份数	≥400 份	500	
			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报告份数	≥10 份	10	
			医疗器械不良反应监测报告份数	≥100 份	200	
			“两品一械”在岗培训数	≥300 人	320	
		质量指标	药品抽检完成率	100%	100%	
			化妆品抽检完成率	100%	100%	
			医疗器械抽检完成率	100%	100%	
			不合格产品处置率	100%	100%	
			“两品一械”培训人员覆盖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间	2019 年底	2019 年底			
社会效益指标	“两品一械”总体安全水平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人民群众“两品一械”安全科普知识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药品监管水平	长期	长期	
		化妆品监管水平	长期	长期	
		医疗器械监管水平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药品监管满意度	≥70%	≥70%
			公众对化妆品监管满意度	≥70%	≥70%
			公众对医疗器械监管满意度	≥70%	≥7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上级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

1.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平均计算。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3.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附件 1

上级专项资金及县本级预算安排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 年度)

专项资金名称		2017 年度陕西省名牌产品企业奖励资金				
上级主管部门		汉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级主管部门		城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城固酒业等 3 户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30	30	100% /)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补助	30	30	100%	
		市级补助				
		县本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将奖励资金及时、足额拨付企业			3 户企业、每户 10 万元奖励资金全部拨付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时效指标	财政拨款后奖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企业产品知名度	较上年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获奖企业满意度	100%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上级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如没有请填无。					

注: 1. 定量指标, 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 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 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平均计算。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 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3.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 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附件 1

上级专项资金及县本级预算安排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 年度)

专项资金名称		提升农产品（食品）质量品牌补助资金				
上级主管部门		市农业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经贸局				
县级主管部门		县农业局、县市管局、县经贸局	实施单位	县农业局、县市管局、县经贸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5.56	15.56		1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补助				
		市级补助	15.56	15.56		100%
		县本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将奖励资金及时、足额拨付企业			将奖励资金及时、足额拨付企业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时效指标	财政拨款后奖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企业产品知名度	较上年有所提升	较上年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获奖企业满意度	100%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上级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平均计算。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3.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镇办、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年度)

填报单位：城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自评得分：95.1

<p>(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p>	<p>1、宣传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下同）、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保健用品、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盐业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拟订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工作措施，经批准后监督实施；</p> <p>2、承担县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3</p> <p>3、负责生产、流通、餐饮消费环节食品安全和流通环节食用农产品安全监督管理； 4</p> <p>4、负责对药品、医疗器械、保健用品、化妆品的行政监督和技术监督；</p> <p>5、负责市场监管应急体系建设，组织和指导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p> <p>6、拟订并组织实施市场监督管理事业发展规划；组织推进质量强县工作及标准化实施纲要工作；组织实施商标战略和名牌战略；指导广告业发展；参与制定商品交易市场发展规划。</p> <p>7、负责涉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盐业管理的各类行政许可及监督管理。</p> <p>8、负责规范和维护市场经营秩序，依法承担市场和网络商品交易行为及有关服务行为的监督管理；</p> <p>9、依法承担消费者权益保护责任，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组织指导消费维权工作；</p> <p>10、负责经纪机构、经纪人和经纪活动的监督管理；</p> <p>11、负责商标监督管理工作，依法保护商标专用权；组织指导企业、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和商品交易市场信用分类管理，依法管理和指导质量工作，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工作，统一管理全县标准化工作，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承担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的责任，监督管理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工作，负责食盐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开展盐业稽查和盐政执法工作；协调跨区域的盐政稽查工作。</p>
<p>(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p>	<p>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965.9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181.57万元（含人员支出3061.2万元，公用经费支出120.37万元），项目支出784.35万元。人员支出于发放人员工资、各项津补贴及离休人员离休费和死亡人员抚恤金等，公用经费用于支出日常办公用水、电、邮电费、办公零星支出、公务接待及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项目支出含商标品牌补助及培育资金127.94万元，主要用于企业奖励资金等；食品药品及重点商品监管资金101.64万元；防范和打击处置非法集资工作专项经费32.99万元，创建全国质量强县工作专项经费88.27万元，解决市场监管工作经费123.26万元，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专项经费251.33万元，食品安全信息化和明厨亮灶工作经费19.47万元，市场监管执法39.45万元。</p>
<p>(三) 简要概述当年县委县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p>	<p>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发展市场主体；创建“质量强县示范县”，加大计量器具鉴定力度；引领商标品牌，加强食品药品监管和特种设备监管，筑牢安全防线；健全市场监管体系，严查重处违法行为；积极开展放心消费创建，全力维护消费者权益。</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 (25分)	预算完成率 (10分)	10	<p>预算完成率= (预算完成数/预算数)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 (单位) 预算完成程度。</p> <p>预算完成数：部门 (单位) 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p> <p>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 (单位) 预算数。</p>	<p>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p> <p>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p> <p>预算完成率在90% (含) 和95%之间，得8分。</p> <p>预算完成率在85% (含) 和90%之间，得7分。</p> <p>预算完成率在80% (含) 和85%之间，得6分。</p> <p>预算完成率在70% (含) 和80%之间，得4分。</p> <p>预算完成率<70%的，得0分。</p>	2019年部门决算	100%	100%	10		
		预算调整率 (5分)	5	<p>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数/预算数)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 (单位) 预算的调整程度。</p> <p>预算调整数：部门 (单位) 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 (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p> <p>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p>	<p>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p> <p>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p>	2019年部门决算	≤5%	5.90%	4.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 (25分)	支出进度率 (5分)	5	支出进度率= (实际支出/支出预算)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 (单位) 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 (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 *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 (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 *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 (含) 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 (含) 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2019年部门决算	半年进度≥45% 前三季度≥75%	半年进度≥40% 前三季度≥68%	3		
		预算编制准确率 (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 (含) 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2019年部门决算	≤20%	28%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 (单位) 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2019年部门决算	≤100%	100%	5		
		资产管理规范性 (5分)	5	部门 (单位) 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 (单位) 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2019年部门决算	全部符合	全部符合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5	部门 (单位) 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 (单位) 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2019年部门决算	全部符合	全部符合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效果	履职尽责 (60分)	项目产出 (40分)	40		1. 若为定性指标, 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 (含)、80-50% (含)、50-1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完成率计分, 正向指标 (即指标值为 \geq *) 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反向指标 (即指标值为 \leq *) 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2019年部门决算	达标	达标	40		
		项目效益 (20分)	20			2019年部门决算	达标	达标	20		

备注:

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 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 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 指标值是否可获取, 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 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 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171.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5.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76%。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15.81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厉行节约。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29.8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29.8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4.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0.5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4.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0.53%。

（三）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9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26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19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 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 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 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 费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5、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